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提供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材料的复函

国粮办政〔2012〕217 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提供有关材料的函》（中农函〔2012〕096 号）收悉。根据我局工作职责，经认真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供参考。

一、继续完善粮食收购政策。按照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启动、监管和补贴机制，创新收储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面参与托市收购的积极性。深入研究分析粮食生产、收购、供求形势和价格走势，坚持把粮食收购作为中心任务，切实把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加大对粮食收购各项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将中央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传达到基层，让售粮农民和粮食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收购工作，随时了解和掌握收购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大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收购企业严格执行粮食质价标准，及时发现和解决粮食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和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在

地方、在基层，只有调动各级政府抓粮的积极性，国家粮食安全才有可靠保障。建议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粮食事权，落实地方政府在发展粮食生产、促进粮食流通、稳定区域粮食市场等方面的责任。为确保粮食省长负责制落到实处，建议成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牵头和参加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建立粮食省长负责制绩效考核机制。

三、完善有关粮食惠农政策。一是完善粮食直补政策。国家实行粮食直补政策以来，多数省份采取按计税面积补贴的方式，农民种粮与否都能获得补贴，没有达到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目的，违背了粮食直补政策的初衷。建议采取与交售商品粮数量挂钩的方式对种粮农民进行补贴，真正体现种粮得补贴、多卖粮多得补贴。同时，增加补贴规模，直补资金向种粮大户倾斜。二是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中央对产粮大县的奖励也应主要与商品粮调出量挂钩，既鼓励产粮大县多产粮、多调粮，又防止虚报产量、套取奖励。三是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预案。建议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粮食部门作为执行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和粮食企业的积极性。

四、组织实施“粮安工程”。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粮食大减产、市场大波动，建议从2013年起全面启动实施以“打通粮食物流通道、修复粮食仓储设施、完善应急供应体系、强化粮情监测预警、保证粮油质量安全、促进粮食节约减损”为主要内容的“粮安工程”，以确保粮食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持续正常的粮食供应。建立由中央财政

和地方财政共同支持的预算内、常态化的粮食仓库维修改造投资机制，加大粮食仓储设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点支持东北等粮食核心产区扩大收储能力，改善仓储物流设施条件。全面推进“放心粮油工程”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改造建设一批“放心粮店”和物流配送中心，推进主食产业化，构建新型粮油供应服务体系，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

五、提高粮油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对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支持投入力度，适当增加采样密度、频次、监测样品量，提高监测时效性，及时发现区域性、大范围的粮食质量安全问题。加强粮食质量源头监管，进一步完善粮食收购质量验收把关制度，及时做好出库把关检验和卫生不合格粮食的无害化处置应对工作，严防不合格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对真菌毒素污染防治技术的指导、宣传和培训，防止交叉污染或加重污染程度，最大化合理利用粮食资源，帮助农民减少损失。

六、加大粮食流通科技创新投入。对基础性、公益性粮食科研活动建立稳定的资金支持机制，强化粮食科技对现代粮食购销、仓储、物流、加工产业跨越发展的支撑作用，提高公益性科研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水平。

七、完善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有关政策。国有粮食企业是国家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和实施粮食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载体，在粮食流通中发挥着主渠道作用。针对国有粮食企业的发展现状，一要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战略性兼并重组，促进资产、资源

向优势企业集中，培育若干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区域性粮食企业集团，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好地发挥在粮食收购和宏观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二要大力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推动国有粮食企业向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一体化方向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更好地发挥在促进种粮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三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采取多种方式消化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多渠道解决企业分流职工安置和离退休人员所需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联系人：张亚奇 陈书玉

联系电话：010-63906278 63906269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